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经理层选聘机制和程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的经理层成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经理层成员的选聘，坚持党管干部与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运行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市场认可、职工群众认可，

坚持依法依规依纪，确保经理层素质高、能力强、作风好、结构优，形成整体合力。

第二章 任职条件及职权

第四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除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外，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思想素质高，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勤政爱岗；

（二）认同并遵循公司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模式，忠于公司事业，愿意与企业共同发展；

（三）服从组织决定，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各项精神，自觉遵守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四）热爱工程咨询行业，了解公司发展历程，熟悉公司四大主营业务，熟悉公司各项工作流程；

（五）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管理能力、执行力，工作业绩突出；

（六）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较强的大局意识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第五条 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根据工作需要，需结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任职条件，明确特殊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六条 经理层成员选聘，主要采取市场化选聘、内部推选、外部交流、委托推荐等方式。

第七条 综合考虑考核评价、一贯表现、人岗相适等情况确定考察对象，并全面考察人选素质、能力、业绩和廉洁从业等方面情况。

第八条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工作程序。

第九条 根据公司党委推荐意见，董事会对人选进行审议并作出聘任决定。

第四章 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第十条 经理层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十二条 岗位聘任协议根据经理层分工一人一岗差异化制订。一般应包括：任期、权责与禁止事项、绩效考核、薪酬待遇、退出规定、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指标，结合经理层成员分工，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方式确定每位经理层成员的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内容及指标。

第十四条 经理层成员职责分工调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岗位聘任协议及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调整，调整后需重新签订责任书。

第十五条 经理层成员任期届满后，经考核认定胜任现职的，予以续聘。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对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规范化、常态化任期管理。

第十七条 经理层成员应依法履职，廉洁从业，切实维护党和国家利益、出资人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应对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进行全程纪实，并形成纸质版材料，确保可追溯、可倒查，坚决防止用人上不正之风。

第十九条 对经理层成员出现以下所列情形的，应解除（终止）聘任关系：

1.考核不达标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 70 分的（百分制）；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主要指标低于 70%（完成率）的；聘任期限内累计两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2.对于开展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的，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

3.因严重违纪违法、严重违反企业管理制度被追究相关责任的；

4.聘任期间对企业重大决策失误、重大资产损失、重大安全事故等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或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的；

5.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6.聘期未满但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聘任合同或者聘期届满不再续聘的；

7.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经试用发现或试用考核结果不适宜聘任的情形；

8.董事会认定不适宜继续聘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经理层成员退出后，须继续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公司商业及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期限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